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

安工团字〔2026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本科生班级、团支部：

为加强安全工程学院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保障班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》（安工团字〔2026〕6号）和《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人事管理办法》（安工团字〔2026〕10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全工程学院班级团支部委员会、班级委员会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安全工程学院班级学生干部管理实施细则

共青团安全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26年10月20日

附件

安全工程学院本科生班级学生干部管理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工程学院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规范班级学生干部的岗位设置、选拔任用、履职考核和退出管理，保障班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》（安工团字〔2026〕6号）和《安全工程学院学生组织人事管理办法》（安工团字〔2026〕10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生班级。

第三条 班级学生干部包括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和班级委员会成员。团支部设书记、组织委员（兼宣传委员）；班委会设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（兼心理委员）、文体委员（兼劳动委员）。经学院团总支同意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委员。

第四条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是学院团总支的基层组织，班级委员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。班级学生干部在学院团总支和学生会的领导、监督和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班级学生干部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民主集中制：充分发扬民主，维护班级集体利益；
- （二）公平公正公开：全程透明，接受同学监督；
- （三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：选拔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德优良、学业表现合格、工作能力突出的学生担任学生干部；

（四）服务导向：树立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的理念，立足班级实际，为同学办实事、解难题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

第六条 团支部委员会应设书记 1 名、组织委员（兼宣传委员）1 名。

团支部书记负责统领本班团支部建设，带领本班团支部配合校团委、院团总支开展各项工作；协助班长完成班级日常活动，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、考核、推荐工作；加强与其他班级团支部的联系，协同推进班级建设。

组织委员（兼宣传委员）负责本班团员发展和培训、团费收缴等团务工作；收集整理班级宣传资料，负责班级会议和活动的摄影摄像与宣传报道；协助团支部书记、班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班级委员会设班长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（兼心理委员）、文体委员（兼劳动委员）各 1 名。

班长主持班级日常事务，及时传达学院各项工作部署；统筹班级事务和分工，推进班委会自身建设；掌握本班学生基本情况，凝聚同学共识，策划组织班级活动；协调班委会成员分工，定期开展工作复盘；加强跨班级交流，协同团支部书记落实团支部活动安排。

学习委员负责班级学风建设，保持与任课教师的沟通，定期向班主任反馈班级学习动态；组织课堂、讲座等考勤检查；组织学业困难学生帮扶；协助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。

生活委员（兼心理委员）承担班级家庭经济情况调查、助学金申办等工作，及时反映并协助解决同学的生活困难；负责班级公共财物管理；掌握本班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对存在心理困扰的同学开展关怀帮扶；协助团支部书记和班长开展工作。

文体委员（兼劳动委员）负责班级体育器材的管理，落实学校体育活动安排，组织日常体育锻炼；策划实施班级文艺活动，配合学院文艺工作部署；协助团支部书记和班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

第八条 凡是相应班级的学生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经济状况、家庭出身，均享有参与相应班级学生干部选拔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九条 每学年开展换届工作前，应当成立班级学生干部评选委员会。评选委员会由学院团总支书记担任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团总支副书记（学生）担任副组长，班级助理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，负责资格审查、组织选举、审议拟任人选。

第十条 每届班级学生干部任期为一学年。任期届满应当组织换届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任期届满未按期换届的，原任班级学生干部不得继续以原职务履职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换届的，应当报学院团总支核准，延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。

第十一条 班级学生干部候选人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集体，具备服务同学与班级的工作热忱及团队协作精神；

- (二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- (三) 学业成绩优异，学习态度端正、严谨，基础知识扎实，能按规定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；
- (四)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具备社会工作经验，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- (五) 道德修养良好，为人正直，群众基础较好；
- (六)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政治面貌应为共青团员，组织委员（兼宣传委员）候选人应年满 18 周岁。

第十二条 一年级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广泛宣传、动员，组织各班开展竞选报名。
- (二) 进行资格审核，产生候选人。由评选委员会负责审核报名者资格，经讨论批准后产生候选人名单。
- (三) 选举大会。评选委员会指派工作人员组织班级大会，开展民主投票。工作人员现场发票、收票、监票、唱票，确保选举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将票选结果及时上报评选委员会。
- (四) 产生任命结果。评选委员会以投票结果作为重要参考（但不作为唯一参考），综合考虑各候选人的日常表现、工作能力，在尊重民主意见与候选人竞选意愿的基础上协调安排岗位，形成拟任人选名单。拟任人选名单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三条 二、三年级的原班级学生干部自然卸任后，换届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(一) 广泛宣传、动员，组织各班开展竞选报名。

(二) 辅导员或班主任在听取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和班级同学意见，并结合上一学年履职考核结果的基础上，提出建议；

(三) 班级学生干部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，形成拟任人选名单；拟任人选名单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四年级的原班级学生干部自然卸任后，经学院团总支核准，可以由上一届班级学生干部连任，不再组织换届。

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自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月为试用期，试用期满经学院团总支核准后转正，并报学生会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开展民主选举时，班级大会（团员大会）的出席人数达到本班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，会议方可召开。岗位只有 1 名候选人时，其得票数应当超过有效票数的半数。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，不得由他人代为投票，每人一票，票面无法辨认的认定为废票。有效票数超过总投票数四分之三的，投票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导致岗位空缺的，由班级学生干部评选委员会和学院团总支综合考察人选，组织补选。

第四章 履职管理与考核

第十八条 班级学生干部是沟通学院与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在推进学生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，必须恪守服务同学的宗旨，切实关心并维护广大同学的权益。

第十九条 班级学生干部应当率先垂范、以身作则，注重仪容仪表，着装端庄得体、举止大方稳重；加强个人修养，言行文明，不得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滋事，不得在网络平台发表不当言论；对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，应当积极响应、按时到位，并按照规定完成分配的任务；在课堂上做到靠前就座、专注听讲、手机隔离，发挥带头示范作用。

第二十条 班级学生干部应当严守工作纪律，不得拉票贿选、弄虚作假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得以组织名义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班级学生干部考核实行学年考核制度。考核内容以学业成绩、履职能力、工作实绩、作风建设为重点。

第二十二条 班级学生干部应当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生干部培训。班级学生干部名册报学院团总支办公室备案，任职、调整、退任情况及时更新。

第五章 退任与交接

第二十三条 班级学生干部任期届满自然退任，由学院团总支颁发聘书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辞职，填写退任申请表，经班级学生干部评选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学院团总支审批同意后提前退任：

（一）学业负担过重，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；

(二) 因身体健康原因，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，不宜继续承担相应工作的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免职：

- (一) 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
- (二) 任期内多门课程不及格或者被学业警告的；
- (三)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；
- (四) 消极对待工作，影响班级工作正常开展的；
- (五) 经考察认定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或者能力严重不足的；
- (六) 其他应当免职或者辞退的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免职决定由班级学生干部评选委员会核实情况、讨论核准，报学院团总支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班级学生干部退任时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、资料、物资交接，交接情况报学院团总支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安全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安全工程学院班级团支部委员会、班级委员会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